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0-2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委托，担任恺英网络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5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恺英网络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履行本次授予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恺英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6元/股。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

2.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21名对象授予1,971.44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对象授予 1,971.4415 万份股票期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1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1.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4.75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4.86 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3. 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确定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5%，为每股 4.86 元，公司在《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就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行权价格的确定发布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和满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授予的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710063 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22]1710064 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



GRANDWAY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授予的情形。

2.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恺英网络出具的声明以及激励对象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次授予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柴雪莹

2022 年 12 月 20 日